

上海交通大学文件

沪交内（学）[2012]118号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开展201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2012年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4. 本年度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拨到学校的名额情况，按照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制定的名额分配方案，下达到各学院（系）。

二、 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徐飞教授、黄震教授担任，组员为研究生院、学生处、科研院、财务处、地方合作办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及导师代表；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学生处。

2. 各学院（系）相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系）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由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人）、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三、 申请和评选

（一）评选条件

1. 申请人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申请人基本标准：

- （1） 学习成绩：在评审年度内本专业学习成绩达到前50%；
- （2） 科研成果：由各学院按照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规则，重点应考虑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本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入学起至2012年11月底；
- （3） 社会服务：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包括：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学校委派的挂职锻

炼，西部计划，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其他)。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导师认定，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 (2) 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二) 评选办法

1. 各学院应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操作办法，于2012年12月7日前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评审流程：

- (1) 各学院(系)原则上采用“申报制”和“答辩制”的评选方式。
- (2)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医学院长学制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申请国家奖学金。
- (3) 申请者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以及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有关证明材料，并报导师签字认定。
- (4) 各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答辩。经集体讨论、投票后确定答辩结果，学院初评结果须在学院(系)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5)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系）评审委员会须在指定日期内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到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材料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电子版材料包括《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 (6)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申报材料，提交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将结果提交教育部相关管理部门。
- (7)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系）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四、 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进度	负责部门
12月3日	下发相关通知	研究生院 学生处
12月7日前	各学院（系）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评审操作办法	各院（系）
12月12日前	各学院（系）对本单位申请人进行评审并组织答辩	各院（系）
12月12日~18日	各学院（系）内公示	各院（系）

12月21日前	各学院（系）上报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院（系）
12月22日~28日	1. 对各院（系）申报材料整理和审核。 2. 材料提交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进行公示。 3. 提交教育部主管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审领导小组
元旦前后	发放奖金。	学生处 财务处

五、其他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新的奖学金项目，今年是首次评审。鉴于该奖项下达时间较晚，额度高，获奖比例较高，学院（系）须高度重视，务必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位研究生及其导师。

2. 鉴于今年年度的其他研究生奖学金已经基本评审完毕；本年度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前期已申领其他奖学金的同学可继续申请本奖学金；获评本奖学金者本年度后续不得申领其他奖学金。

3. 各学院（系）要认真总结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经验和问题，积极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4. 各学院（系）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要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

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5、本通知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上海交通大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联系方式：金健美 68650、13918779875

张晓璐 686356、18817559776

受理地点：学生事务中心（闵行校区铁生馆一楼）

邮箱地址：zhuxuebu@sjtu.edu.cn

主题词：研究生 奖学金 评选工作 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2月3日印发
